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制药”）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山南工行”）的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7278 万元。

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南分行（以下简称“山南工行”）申请借款人民币 7278 万元，期限 8 年，资金用于西藏制药厂的建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藏海思科制药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9 年 05 月 30 日；

(2) 注册地点：西藏自治区山南市乃东区结巴乡幸福家园经济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黄迪；

(4) 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5) 经营范围：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藏药饮片的研发、生产、销售；

(6)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西藏制药 100%的股权。

(7) 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142,181.27	26,262,712.31
负债总额	8,067,598.32	3,440,028.32
净资产	20,074,582.95	22,822,683.99
营业收入	0.00	0.00
营业利润	-15,863,106.73	-5,251,898.96
净利润	-15,863,106.73	-5,251,898.96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制药拟与山南工行订立《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本金人民币 7278 万元。公司为西藏制药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是西藏制药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担保范围为山南工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西藏制药在山南工行申请借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山南工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以及相关费用、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主债权和担保物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董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西藏制药不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抵押及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抵押及担保额为 36,778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详见下表：

序号	抵押担保物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公告时间及公告编号
1	以海思科置业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29,500	10.16%	2019年8月10日； 2019-116
2	以西藏制药拥有的土地及在建工程为抵押物	7,278	2.51%	2021年4月28日； 2021-053
	累计担保	36,778	12.67%	

备注：海思科置业、西藏制药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内代表本公司办理该授信及抵押事宜，签署有关合同、文件并及时向董事会汇报。

七、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4月28日